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债务余额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1,200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汇凯化工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以书面决议方式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29日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此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景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1/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一)、自然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2021年6月28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传真号码:0755-29891364

联 系 人:周志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6号新星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106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汇凯化工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机械设备进行抵押,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债务余额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1,200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拟对汇凯化工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汇凯化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0%的股权,现汇凯化工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九江银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敞口,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汇凯化工拟以其工业用地、在建工程和机械设备进行抵押,公司拟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债务余额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1,200万元,汇凯化工其他自然人股东林文江、张裕生、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拟对汇凯化工本次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汇凯化工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刘景麟先生担任汇凯化工的董事,2020年11月27日,刘景麟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相关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款"过去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汇凯化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刘景麟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参股公司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裕生

5、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6、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8日

8、经营范围: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4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氟化工产品系列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30%,自然人林文江、张裕生、刘娜、张国祥、曾志英、钟威分别持股34.4%、17.4%、6%、5.6%、3.6%、3%。

10、经营情况:汇凯化工主营氢氟酸产品,目前已形成年产2万吨的无水氟化氢生产能力,并取得二期3万吨无水氟化氢扩产项目备案,预计2021年完成扩产,扩产完成后产能将达到5万吨/年。汇凯化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 科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1,465,636.78	152,152,089.26
净资产	88,965,066.88	84,113,922.23
年度 科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2,850,380.52	167,911,449.25
净利润	3,819,918.24	-10,159,910.62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并予以实施。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汇凯化工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按投资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汇凯化工沟通,及时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向九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债务余额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1,200万元,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汇凯化工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或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汇凯化工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融资用于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汇凯化工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汇凯化工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汇凯化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综合考量了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3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5、汇凯化工的营业执照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6、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王冬梅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8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3.72%,占公司总股本的6.27%。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26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9%,已合计累计质押90,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81%,占公司总股本的18.41%。

● 王冬梅女士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业务,主要用于归还融资本金。截至目前,王冬梅女士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基本情况

1、2021年6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华泰投融宁波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9日,到期购回日为2022年6月9日,购回期限为一年。

2、2020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泰投融宁波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0日,到期购回日为2021年6月10日,购回期限为一年。2020年11月4日,王冬梅女士就该笔质押中的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21年3月9日,王冬梅女士就该笔质押中的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2021年6月10日,王冬梅女士就该笔质押中的26,4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华泰投融宁波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办理了到期解除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冬梅	是	30,800,000	否	否	2021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	华泰投融宁波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3.72	6.27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次质押股份融资资金用途为归还王冬梅女士与华泰投融宁波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办理股份质押时的融资本金。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王冬梅
本次解质股份	26,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8%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10日
持股数量	57,330,000
持股比例	11.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7%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王冬梅女士与华泰投融宁波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办理的股份质押。

(四)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五)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金根	139,932,561	28.51	59,560,000	59,560,000	42.56	12.13	0	0	0	0
王冬梅	57,330,000	11.68	26,400,000	30,800,000	53.72	6.27	0	0	0	0
合计	197,262,561	40.19	85,960,000	90,360,000	45.81	18.4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徐金根先生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5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2.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2.13%,对应融资余额1.41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王冬梅女士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30,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53.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27%,对应融资余额0.8亿元。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潘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公司2021-011号、2021-012号、2021-020号及2021-021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204910U

企业名称: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军

注册资本:92610.1711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5日

营业期限:2000年09月25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维修缝制设备、针纺设备数控系统及其零件配件;生产电脑刺绣机、工业化自动化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查证得知,除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2021年6月5日分别公告的《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风险提示: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问询,除于2020年12月8日、2021年6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也未收悉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存在上述事项的通知。

3、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需要再澄清说明的事项,也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鉴于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因此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立新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承立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4,2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转让给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6月9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6月7日,承立新先生与济宁城投分别签署了《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一致同意承立新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14,2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转让给济宁城投。上述股份协议转让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7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报刊披露的临时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已于2021年6月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承立新	73,382,400	36.00	59,113,600	29.00
济宁城投	-	-	14,268,800	7.00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承立新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2021年1月26日、2021年2月4日公司与济宁城投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61,152,000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济宁城投拟全部以现金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济宁城投将持有公司75,420,800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8.46%,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59,113,600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2.31%。根据协议约定,济宁城投有权提名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因此,公司的控制权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生变更,济宁城投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完成了书面说明和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及股东减持引起的持股数量或持股比例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1.8200%减少至50.639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石俊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朱香兰女士、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贝利")送达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石俊峰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2021年3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2%
	权益分派	2021年5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760,627	-
	合计			60,760,627	0.002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朱香兰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	2021年3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2%
	权益分派	2021年5月7日